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 保险箱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本代码： 3.2.15

合同编号： BLT-JA-111

发 包 人：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洛阳协恒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协恒家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保险箱采购及安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保险箱采购及安装。

2、供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供货范围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保险箱采购及安装工程，含悠然居项目精装房保险箱供货及安装。

三、合同价格

1、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箱（“鑫鼎”品牌）供货、运输、搬运、上楼费、安装（含辅材）、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维保售后、办理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由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产品固定综合单价。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产品安装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且已考虑供货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

四、工期要求

1、总工期 30 天。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供货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总价款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7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零角零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6135.9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金为¥ 1384.0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肆元零角捌分），税率 3 %（普票）。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3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订货款，乙方开始备货，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

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3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3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80%，剩余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产品，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2、样式、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按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约定执行。

八、供货及安装、验收：

1、产品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就样式、材质、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回应并按甲方要求退、换。

3、产品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样式、材质、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的样式、材质、规格、型号、数量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甲方的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甲方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4、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所有产品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产品损坏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供货及安装现场安全文明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供货及安装人员在甲方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供货及安装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货及安装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供货及安装人员的教育。供货及安装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安装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供货及安装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供货及安装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

1、结算时依据现场实际情况， $\text{结算总价} = \text{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 \times \text{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 \text{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

3、若变更签证有与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则采用其相同或相近的单价；如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其价格另行协商，并在结算时执行，结算后并入结算总价；否则按照甲方单方认定价格执行，计入结算总价。

4、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验收意见文件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装订

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两套，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由此产生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不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结算结果；若提交资料不完整（遗漏或后补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甲方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成本部门收到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结算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已认可甲方审查意见，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并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5、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费用 3%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6、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一、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5 年，自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品牌厂家官方售后提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安装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场地。

2、指派专人负责工地现场的产品安装指导及监督工作。对产品的样式、型号等进行确认，全程跟踪产品生产及安装进度。

3、通知乙方进场安装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提供乙方安装所需电源及水源。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专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石总，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2、乙方按有关要求组织并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保证总体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按照要求的工期供货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产品安装后满足甲方的清洁要求，并保证安装完成后的场地清洁。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样式、材质、工艺、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直到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最终仍未达到要求，该项产品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需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6、乙方应保障在合同履行期内（含质保期），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除非甲方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7、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的看管责任及风险等转移至甲方，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技术支持。

8、乙方摆场时应妥善管理和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应按购置同品牌同品质产品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9、乙方对交付使用前的各种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该损失。

10、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照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

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5 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5、主要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定制材料以现场封样确认的品牌为准。

6、乙方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

5、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六、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固话：____/____；联系手机：_____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七、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所供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2、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达 10 日及以上的；

1.3、乙方人员在供货现场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4、乙方擅自把供货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5、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6、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供货完成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所供产品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的产品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供货及安装。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二十、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0400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洛阳协恒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协恒家具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协恒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样式

序号	项目特征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台)	合计 (元)
1	1、保险箱参数:门板厚度 10mm, 其余外围钢板厚度 5mm; 2、保险箱:重量约 60KG; 3、规格:600x400x360 (cm) 4、品牌:鑫鼎; 5、工期:30 天	66	720	47520.00

- 1、综合单价包含运费、上楼费、安装、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2、锁具开启方式:机械锁

